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效回笼资金，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智能电力、通信电子板块，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翼飞

戚树森

丁兴号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